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公司可再次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7、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但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其中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3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口制药厂股份规范化改组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10 号文）的批准，由海口市制药厂、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作为发起人，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原海口药厂基础上改组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所字[1992]第 1152 号）审验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9,150.39 万元。

（二）公司历次股份变化及上市情况

1、199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口制药厂股份规范化改组和定向募集股份问题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10 号文）的批准，由海口制药厂、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作为发起人，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在原海口制药厂基础上改组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所字[1992]第 1152 号）审验确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9,150.39 万元。

1993 年 11 月，经公司 199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海南省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琼证复 [1993] 5 号）批准，发行人将注册资本调减为 7,500 万元，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199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海所字[1994]第 16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总股本降至 7,5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1	国家股	3,199.26
2	法人股	2,800.74
3	个人股	1,500.00
合计	-	7,500.00

1993 年 8 月 23 日，海南省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定向募集转为社会公众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琼证[1993]57 号），同

意发行人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分配给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面值）。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115 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500 万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海所字[1994]第 196 号）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3,199.26	31.99
2	法人股	2,800.74	28.01
3	个人股	4,000.00	4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1994 年因分红派息总股本增至 142,500,000 股

1994 年 5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海南海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复核意见的函》（琼证办函[1994]13 号）批准，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 199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定向募集股份每 10 股送 5 股，并派 1 元现金，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实施后，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所字[1994]第 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5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798.89	33.68
2	法人股	4,201.11	29.48
3	个人股	5,250.00	36.84
合计	-	14,250.00	100.00

3、1995 年因配股总股本增至 153,294,691 股

1995 年 4 月，公司根据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2 股的议案，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函[1995]68 号）同意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39 号）复审，在前次公开发行并募足股份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基础上，以 10：2.8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2850 万股。配股方案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实际配售 1,079.47 万股，配售价格每股 3.5 元，共募集资金 3,784 万元。实施配股方案后，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所字[1996]第 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294,691 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4,798.89	31.30
2	法人股	4,201.11	27.41
3	个人股	6,329.47	41.29
合计	-	15,329.47	100.00

4、1996 年因利润分配总股本增至 168,624,160 股

1996 年 5 月，公司根据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原有股本 153,294,691 股计，每 10 股派息 1.30 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所字[1996]第 2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168,624,160 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278.78	31.30
2	法人股	4,621.22	27.41
3	个人股	6,962.42	41.29
合计	-	16,862.42	100.00

5、1997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202,348,992 股

1997 年 9 月，根据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按原股本 168,624,160 股计，合计转增股本 33,724,832 股。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所字[1997]第 2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02,348,992 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6,334.53	31.30
2	法人股	5,545.47	27.41
3	个人股	8,354.90	41.29
合计	-	20,234.90	100.00

6、1998 年轻骑集团受让部分股权

1998 年 1 月，经国家医药管理局（国药综经字[1997]第 316 号）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88 号）的批准，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国家股中的 47,147,3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0%），以总价款 11,975.42 万元转让给轻骑集团，每股转让价为人民币 2.54 元。

此外，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宝淑科工贸有限公司、海南省社会保障研究所、航空航天工业总公司一院十五所、海口中海建设开发公司、海口萱华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中海联置业有限公司等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1,793,454 股法人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轻骑集团。

7、2001 年至 2005 年非流通股股东结构调整情况

2001 年，南方同正通过司法拍卖以每股 0.32 元的价格受让轻骑集团持有且已质押给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 37,011,575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18.29%），成交价格为 1,184.37 万元。2002 年 10 月，南方同正通过司法拍卖受让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16,198,033 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8.00%），成交价格为 728.91 万元，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1 年，轻骑集团与山东省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牟平支行发生债务纠纷，其所持有公司 11,921,078 股法人股由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等竞得。2003 年和 2004 年，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受让轻骑集团持有的 23,845,064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2005 年 9 月，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轻骑集团被质押冻结的 5,000,000 股法人股。

8、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对价，非流通股同时获得上市流通权。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项目	股数(万份)	占比	项目	股数(万份)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880.00	58.7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76.21	46.34
社会法人股	8,971.08	44.33			
募集法人股	2,908.92	14.38			
二、已流通股股份合计	8,354.90	4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858.69	53.66
三、股份总数	20,234.9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0,234.90	100.00

9、2007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08 年 12 月，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750 万元；2009 年 5 月，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50 万元；2010 年 11 月，公司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50 万元。

三次股本增加情况分别经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验[2008]52 号、川华信验[2009]11 号、川华信验[201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2,848,992 股，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03	1.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941.87	98.39
三、股份总数	21,284.90	100.00

10、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2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745,982 股，经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验[201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7,594,97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22.38	15.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37.12	84.97
三、股份总数	24,759.50	100.00

11、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股本 247,594,97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分配实施后，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恒信验字[2012]1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总股本增至 495,189,948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72.54	4.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246.45	95.41
三、股份总数	49,518.99	100.00

1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至 545,340,432 股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50,150,484 股

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150,484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45,340,43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99.74	9.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434.30	90.65
三、股份总数	54,534.04	100.00

13、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 1,090,680,864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340,43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0,680,86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99.48	9.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68.61	90.65
三、股份总数	109,068.09	100.00

14、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至 1,335,979,264 股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5,298,4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5,979,264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目	股数（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729.32	2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68.61	74.00
三、股份总数	133,597.93	100.00

（三）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四）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发行人属医药制造行业，业务布局药品研发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医疗服务几大板块，目前以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肠胃康、抗癌用紫杉醇注射液及头孢类原料药及成药。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情况

2017 年，在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整体行业面临着消费升级压力，市场和政策向高品质创新药和仿制药倾斜。医药行业同比略有增长，行业整体增速放缓。

（一）原创性新药驱动，奠定公司未来发展

1、生物大分子

通过与中国抗体的合作，由梁瑞安博士为首的专家团队研发并获得欧美“靶点专利”原创新药，主要用于肿瘤及免疫系统疾病的治疗，且为全球原创性新药。其中，主治类风湿性关节炎的 1.1 类新药其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已进入 III 期临床。同时，该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其他淋巴瘤、红斑狼疮两适应症新药已进入 II 期临床。治疗肿瘤的 1.1 类新药 SM09、SM06、TNF2、N009、N004 等已完成临床前研究。

2、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的治疗肝纤维化的国家 1.1 类新药氟非尼酮已完成 I、II 期临床方案制订，即将进入临床试验。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化合物已申请 PCT 专利，并已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

3、子公司美国哈德森是由原罗氏制药公司癌症系的化学总监丁清杰博士为首的专家团队组建，自主研发的广谱、靶向抗肿瘤一类新药——螺吡咯烷的 MDM2 抑制剂已获得美国、中国、欧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的专利授权，正在中美同步开展临床前研究。抗肿瘤新药，白血病特效药 BTK 抑制剂已完成体外化合物筛选，现处于申请欧美专利阶段。

（二）加强仿制药研究，全面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抗癌药盐酸苯达莫司汀已进入 II 期临床入组。抗十二指肠溃疡新剂型奥美拉唑已完成全部临床研究，即将进入报批生产阶段。头孢拉宗、多立培南、替比培南已取得临床批件，即将进入临床试验；

目前 2 个基药品种阿莫西林胶囊和阿莫西林颗粒已完成药学评价工作，已完成预 BE 试验；盐酸米诺环素、头孢克洛各剂型已制订研究方案，启动一致性研究工作；

头孢孟多计划 2018 年通过一致性评价，取得生产批文。

头孢西丁钠、紫杉醇注射液、美罗培南、氨曲南等注射剂处于一致性评价的药学研究中。

（三）深度布局互联网医疗产业

海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南海药在互联网智慧医疗方向的产业运营平台，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在四川、重庆、贵州、湖南等省做了深度布局，形成了覆盖超过 2 亿人口的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

1、深耕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医疗大数据

目前全国现有建立省级区域性信息化平台的企业不足十家，其中有东软集

团、卫宁健康、万达信息、东华软件及公司参股子公司亚德科技等。亚德科技致力于建设省、市、县，区域化卫生信息平台，已完成重庆和贵州两个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and 30 余个地市级平台的建设。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奠定基础，为未来区域化医疗大数据的收集、储存、分析整理应用及实现区域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分级诊疗奠定基础。预期未来 2-3 年将再参与 2-3 个省级区域化平台建设。

2、布局互联网医疗，提供创新医疗服务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快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快医”）、重庆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医疗”）深度布局中国西部互联网医疗市场，积极与四川、重庆、贵州政府和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全省互联网医疗平台。

四川快医建立了以医疗机构为依托的开放式互联网医疗平台，实现了大型实体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合作的网络医疗服务新模式：（1）互联网医院平台自 2017 年 7 月上线以来，已有成都、绵阳、宜宾、泸州、自贡、内江、遂宁等地的多家三甲医疗机构开通和正在建设十余家互联网医院。（2）巴蜀快医平台自 2017 年 10 月上线以来已逐步在成都、德阳、绵阳、自贡、巴中、泸州、内江、达州、南充、阿坝的 21 个县（区、市）推广使用。已覆盖乡镇 200 多个，注册机构 400 余个、注册医生万余名，完成家庭医生签约、建档、随访等活动累计百万次以上。

云信医疗覆盖重庆重点医院，是目前重庆号源量、用户量最大和活跃度最好的医疗类互联网平台，也是腾讯、阿里城市服务的对接商。2017 年，云信医疗与贵州省卫计委正式签约贵州省公众健康服务门户平台建设及运营，面向社会公众和第三方开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疗咨询、远程医疗、医疗体系建设等便民就医服务，并开放平台对接更多第三方健康服务。

3、打造远程医疗体系，实现分级诊疗

远程医疗是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最佳方式，公司先后投资了作为中国分级诊疗平台的领航企业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医国际”）和湖南金圣达空中医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达”）。

公司参股公司金圣达实现湖南省 80% 的村、乡、县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网全

覆盖。依托省部级三甲医院专家资源，面向县市级及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影像、远程病理、远程心电、远程疑难病会诊、远程培训教育等服务。目前业务已辐射全国 12 个省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湖南中方、湖南鹤城、新疆吐鲁番的政府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中标国家卫计委援塞拉利昂远程病理诊断平台项目；参与并建设运营湖南省卫计委组织的湖南省 48 个贫困县肿瘤科临床药学服务与指导联合体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肿瘤学、药学医学教育平台。

心医国际构建了国内唯一的全面整合后端医疗资源和前端流量资源的分诊平台，也在国内首家建立远程分诊中心。现已建设并服务于河南、青海及贵州 3 个国家级示范远程医疗综合会诊平台项目；支持建设国家级远程平台 50 余家；平台服务覆盖全国县地市二级以上医院 3000 余家。

4、推动医疗人工智能，建立医生培训体系

公司通过投资利用原创的人工智能模型在云上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平台的高科技公司——北京清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睿智能”）布局医疗人工智能领域，清睿智能原创的动态不确定因果图 DUCG 理论和算法缘起于解决核电站等大型复杂工业系统实时动态故障监测、预报、诊断、发展预测、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迄今在核电站、卫星电源系统和 TE 化工系统等实验测试和应用中与专家诊断符合率达 100%。清睿智能将其改造为医疗 DUCG 系统，目前与医院合作开发了黄疸和晕眩诊断系统，诊断的准确率达 90% 以上，对基层医疗提供智能辅助诊断，有效减少漏诊误诊，为患者解释病情，为医保报销和医疗事故评价提供第三方专业工具。

公司通过投资以临床思维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互联网医学教育平台——武汉泰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国内首款虚拟诊疗互联网平台——治趣布局医生培训体系。泰乐奇“医生临床思维”现已被教育部纳入 30 所医学院必修课程，并作为临床技能大赛指定平台，被国家卫计委作为全国住培医生年度考核的平台；治趣得到多个省份卫计委的支持，成为湖北、江西、内蒙古住培结业考核的平台，作为四川、重庆、海南、新疆等 8 省基层医生考核晋升平台。

（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期，深化医疗服务投资

通过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布局康复专科领域，投资以康复、护理、养老为特色的奉化康复医院和以骨科疼痛治疗和康复为特色的西安光仁医院，以此切入“医养结合”。成立南京云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孵化连锁血透专科平台，已在云南及陕西筹建 2 家血透中心。

加强六位一体管控，鄂钢医院投后管理显著。通过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实施绩效制度改革、与武汉协和医院达成技术合作、与基层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等措施，鄂钢医院业务出现上升拐点，2017 年，鄂钢医院实现门诊挂号 7.6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81%；出院人数 0.9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62%；手术 1765 人次，同比增长 63.27%；营业收入 12250.68 万元，同比增长 41.31%；利润 103.75 万元，同比增长 355.62%，收入、利润均创历史新高。

（五）继续推进产业园认证工作，促进生产销售统筹管理

1、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厂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FDA 认证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项目顺利取得了环评批复和规划评审，一期工程 4 万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已经动工。天地药业新头孢车间通过 GMP 认证，与之配套的废水和废气处理工程同步完工，产能得到大幅提升，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生产管理中心，统筹调节供、产、销节奏。结合信息化办公，对生产成本，技术改造，项目进度，固定资产投入进行统筹管理，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生产成本节流明显，提升生产效率，有效应对追加发货。继续巩固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在维护好老的市场和终端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和各类终端，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渗透力和覆盖率，同时在个别省份打造销售标杆效应，提升产品和团队影响力。

2、湖南廉桥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完成项目建设面积 14.04 万平方米，其中交易中心 2.5 万平方米，常温仓库 7.7 万平方米，冷库 2.48 万平方米，配送中心 1.36 万平方米。拟于 2018 年 6 月份正式试运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收储中药材约 13 万吨，解决了廉桥市场现有经营户中药材进入标准仓库的存储问题，起到了保证中药材品质的作用，交易大楼的投入使用便于客户“一站式采购”。

3、受两票制影响，公司逐步过渡到新型销售模式，继续强化学术推广和建立专家体系，继续深化临床合作；同时加强终端管理，渠道下沉，减少流通环节，

新设医院事业部，逐步整合新形势下的营销资源，减少中间层级。同时继续完善事业部管理与激励机制，调动销售团队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团队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六）加强医疗器械研发，二代产品临床效果符合要求

公司聚焦人工耳蜗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力声特耳蜗二代产品 6 岁以上临床验证完成全部评估，效果符合方案要求，现处于临床试验总结阶段。该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耗低、支持多种编码策略等特点。同时，二代产品 6 周岁以下人工耳蜗临床试验工作已经展开。2017 年新增 26 家人工耳蜗手术中心，直接负责人工耳蜗销售及维护、升级工作。2017 年申请人工耳蜗专利 16 项，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7亿元，较2016年末的96.07亿元增长9.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54亿元，较2016年末的54.29亿元减少10.59%。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8.17%；利润总额1.0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5.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7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7.38%。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0,547,363,341.37	9,607,288,032.75	9.79%
负债合计	5,470,190,473.08	3,977,171,446.37	3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3,998,072.94	5,428,698,921.89	-10.5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824,521,594.58	1,543,980,380.34	18.17%
营业利润	110,311,608.19	158,872,097.53	-30.47%
利润总额	105,792,730.15	195,594,040.34	-4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26,637.68	164,628,977.45	-4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4,699.07	104,600,900.59	-123.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79,214.58	-17,728,976.61	306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17,260.90	-3,722,404,008.25	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17,151.17	4,224,490,881.19	-87.5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7号文批准，于2017年6月2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8-26号的《验证报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470.55元。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为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2017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1日将本期债券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利息91,000,000.00元及转账手续费4,55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2018年付息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司债券（第一期）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如下：2017 年以来海南海药在产品竞争、产业链、研发能力等方面的所取得的积极变化，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在对外投资、政策环境、产能释放、债务偿付、股权质押、内部治理、或有风险等方面继续面临压力。

主要优势：

1、产品竞争优势。海南海药主要产品头孢西丁、肠胃康等产品在其细分市场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产业链优势。海南海药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头孢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业链。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不仅能够提高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还能够对自身的原料供应和产品质量起到保障作用。

3、研发能力较强。海南海药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近年来推出的多个产品已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主要风险：

1、投资风险。跟踪期内，海南海药对外股权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仍大，且在建项目较多。若相关投资回报无法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偿债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海南海药的业务经营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限抗令升级、政府药品管制、药品招标、两票制等政策的实施均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产能释放压力大。海南海药原料及中间体在建、拟建产能规模较大。公司现有制剂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后续新增产能能否顺利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偿付压力。跟踪期内，海南海药刚性债务大幅增加，存在一定债务偿付压力。

5、股权质押风险。海南海药控股东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几乎全部公司股权办理了质押，需关注股权质押可能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6、内部管理有待加强。跟踪期内，海南海药因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对外担保

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收到了监管部门的处罚，暴露出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有待加强。

7、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海南海药共计为参股公司提供 1.50 亿元对外担保，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8、盈利稳定性较弱。跟踪期内，海南海药盈利对非常性损益科目依赖较大，盈利稳定性值得关注。

评级关注：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海南海药于 2018 年 5 月公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 21.42 亿元收购奇力制药 100% 股权。本次收购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所需资金规模较大，需关注收购进展及资金支付压力。

2、监管处罚、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除监管处罚外，海南海药子公司海药投资及相关高管于 2018 年 5 月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需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内部治理规范性。同时需关注监管处罚、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融资渠道及信用质量带来的影响。

未来展望：

通过对海南海药及其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评级机构维持公司 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高，并维持本期公司债券 AA 信用等级。

第七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根据海南海药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张晖女士，未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俊红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时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广发证券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影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http://www.szse.cn	2017年11月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http://www.szse.cn	2017年11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http://www.szse.cn	2017年12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